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5 期 (总第 45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东政发〔2022〕6号）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东政发〔2022〕7号）3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2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3号）4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2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4 号）5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5 号）6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11 号）6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姜璇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1 号)1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军等五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2 号)11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强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3 号)1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谢新华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4 号)11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十四五”时期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东政发〔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 年 4 月

目 录

序 言.....	5
第一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成效与“十四五”形势.....	6
(一)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6
1. 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6
2.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6
(二) 面临的问题和机遇.....	9
1. 面临的问题.....	9
2. 机遇与挑战.....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规划原则.....	11
(三)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4
(一) 加强碳排放管理制度建设.....	14
(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5
1. 深度优化产业结构.....	15
2.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升级.....	15
3. 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	16
(三)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	16
(四) 推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	16
(五) 推动交通体系绿色低碳.....	17
1. 优化机动车结构.....	17
2. 建设健步悦骑友好城区.....	17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8
(一) 深化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	18
1. 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18
2. 推动生产生活绿色化.....	19
3.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	20
4. 加强重点时段攻坚治理.....	21
(二) 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21
1. 加强水资源管理.....	21

2. 深化水环境治理.....	22
3. 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	22
(三)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	23
1.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	23
2. 加强源头防控.....	23
3.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23
(四) 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23
1. 深化施工噪声污染监管.....	23
2.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24
3. 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治理.....	24
第五章 推动完善绿色空间布局.....	24
(一) 完善古都绿化格局.....	24
(二) 增加百姓身边的绿色空间.....	25
(三)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5
(四) 提高生态建设水平.....	25
第六章 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26
(一) 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安全处置.....	26
1.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	26
2. 提升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水平.....	26
3. 妥善处置其他固体废物.....	26
(二)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	27
1. 严格射线装置监管.....	27
2. 完善辐射安全精细化监管体系.....	27
3.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27
(三) 提升环境风险应急防控能力.....	27
第七章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28
(一) 深化体制机制建设.....	28
(二) 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28
(三)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29
(四) 倡导全社会行动.....	29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东城区推动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新时代首都核心区绘就靓丽生态底色。

本规划主要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编制。

第一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成效与“十四五”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区以污染减排为抓手，以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保障环境安全，各项规划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公众的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一）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空气质量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2020 年全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52.6%，超额完成下降率 30%的目标值；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9%，超额完成 56%的目标值；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分别减排 43%和 37%，超额完成 25%和 15%的减排目标。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3 个市级考核断面全部达到Ⅳ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未发现污染和疑似污染地块。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实际平均值为 53.4 分贝和 66.5 分贝，均达到目标要求。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危废处置率、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均为 100%。

（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1.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 7 个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污染防治攻坚战效果凸显

在蓝天保卫战方面，聚焦重型柴油车、扬尘、餐饮油烟三大主攻方向，出台《关于创建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街道的指导意见》，探索形成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东城模式”。在碧水保卫战方面，健全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全区 19.03% 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在净土保卫战方面，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机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完成 45 家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

3.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累计调整退出 16 家工业企业，区域内实现零生产制造环节，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荣获全国首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称号，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6% 左右。

4.城市绿色空间大幅拓展

紧紧围绕“双控四降”目标，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实施“留白增绿”，建成大尺度公园 6 处、口袋公园 40 处，新增改造改造绿地 126.7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99%。

5.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危险废物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输体系更加安全、高效，涉疫医疗废物全部安全处置。辐射安全监管更加有力，坚持严把许可审批关，做好重大活动辐射安全保障，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6.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建立覆盖 168 个社区、25 个重点工地、12 个重点道路、10 个区域传输边界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运用科技手段助力环境治理，开发空气质量排名、扬尘巡查、网格员管理、污染源普查等信息系统，有效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慧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

表 1 东城区“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归类	指标名称		“十三五”目标	2020 年实际值	完成情况
1	总量减排	氮氧化物减排率（%）		25	43	已完成
2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率（%）		15	37	已完成
3	大气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率（%）		30 左右	53	已完成
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6	71.9	已完成
5	水	地表水体水质		“十三五”未力争达到 IV 类标准	市级考核断面均达到 IV 标准	已完成
6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55.0	53.4	已完成
7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分贝）		≤70.0	66.5	已完成
8	污染源管理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废水（%）	100	100	已完成
9			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工艺废气（%）	100	100	已完成
10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危险废物处置率·工业危废处置率（%）	100	100	已完成
11			危险废物处置率·医废集中处置率（%）	100	100	已完成
12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100	已完成

二、面临的问题和机遇

（一）面临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明显改善，但与国家标准、公众期盼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1.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

人口密度大、交通拥堵、建设开发强度高等“大城市病”问题仍较突出。常住人口密度是全市平均水平的十余倍，路网密度、交通指数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市建设力度较大，城市发展带来的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2.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2020年，全区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国家标准14%，大气污染排放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污染排放以居民日常生活刚性排放为主。随着全区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深入优化，减排空间逐渐收窄，空气质量改善难度不断加大。

3.河湖水系缺乏有效生态补水

虽然近年来地表水水质得到整体提升，但仍存在大量“盲肠河”“盆景湖”，部分水体来水少、不连通、自净能力较差，水生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水质状况存在一定波动。

4.环境精细化治理能力有待提高

大气污染排放以机动车、餐饮等生活源为主，污染来源点多面广，扬尘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区级负责-街道落实-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需探索新路径，运用新技术，不断提升基层精细化治理水平。

5.碳减排工作形势严峻

“十三五”时期，全区碳排放总量呈增长趋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居民生活需求不断提升，能源消费总量存在刚性增长压力，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艰巨。

（二）机遇与挑战

当前，东城区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更加突出的挑战。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为推进东城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北京市总体规划和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为核心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强精细化管理指明了工作方向。北京市及东城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定了具体目标。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为东城区打造低碳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明确了实施路径。

同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推动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还需要精准发力，探索城市更新有效路径还需要攻坚克难，满足群众“七有”“五性”需求还需要补齐短板，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还需要综合施策。

综合分析判断，“十四五”期间，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抓住绿色低碳发展机遇，以精细治

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首善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优化拓展生态空间，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协同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力打造人居环境一流的首善之区。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调整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和交通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系统科学，精准治污。立足首都核心区定位，因地制宜、科学施策，下绣花功夫、做精细文章，持续提升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全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智慧化的生态

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环保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回应群众所想、所盼、所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创新引领，多元共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制度建设，完善监测体系，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碳中和实现明显进展，天蓝、水清、绿树掩映的生态城区基本建成。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呈现新水平，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间绿化增量提质，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精细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低碳：能源、产业、交通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达到市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

——天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市级考核标准。

——水清：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要求，主要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保持并改善，饮用水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稳定达标。

——土净：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地绿：绿色空间持续扩大，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4.2%，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稳步提升。

表 2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1	绿色低碳	碳排放总量（万吨）	达到市级考核标准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18 左右	约束性
3	空气质量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5 左右	约束性
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8	约束性
5		重污染天数比率（%）	0.9	预期性
6	水环境质量	劣Ⅴ类水质河长比例（%）	消除	约束性
7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5	约束性
8		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	40	约束性

9	土壤环境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10	生态建设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稳步提升	预期性
11		绿化覆盖率（%）	35.48	约束性
12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4.2	约束性
13	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 55	约束性
14		交通噪声平均值（分贝）	< 70	约束性
15	环境治理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达到市级考核标准	约束性
16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达到市级考核标准	约束性

第三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产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发展，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一、加强碳排放管理制度建设

研究制定全区碳达峰行动计划，落实碳排放控制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压实各级主体责任。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能耗“双控”指标，探索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碳排放和能源管理队伍建设。鼓励辖区内中央和市属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方案，发挥低碳领跑者示范作用。开展低碳示范创建，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公园、重点企业开展低碳、碳中和试点建设。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深度优化产业结构

以“两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低能耗高精尖产业聚集发展。锁定符合核心区特点的产业细分领域，进一步做优做强金融业、文化产业和数字经济。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优化产业空间格局。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确保禁限行业零增长。

（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升级

推进通信行业低碳改造。逐步关闭及腾退老旧落后的自用型数据中心、存储型数据中心、容灾备份中心（不包括运营商通信机房），禁止新建或扩建除边缘计算中心外的数据中心。加强信息通信废弃设备回收管理，促进智能节电、设备节能技术应用，提升整机运行节能水平。

推进园区、企业低碳改造。鼓励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实施绿色升级改造，打造智慧化绿色化园区示范，鼓励辖区内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推进餐饮零售行业低碳升级。组织住宿、餐饮、商业零售、商务办公等大型服务业企业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实施能效提升、资源节约、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综合技术改造工程。

推进旅游业绿色低碳升级。降低旅游密度，加强旅游秩序综合整治，推动疏解旅游集散中心，打造新能源车辆巡回旅游专线。

（三）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

紧抓疏解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深入落实核心区控规，结合街区保护更新，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完成新一轮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任务。统筹腾退空间利用，导入适宜产业，推进“留白增绿”，推动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持续优化。

三、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

控制化石燃料消费。持续巩固“无煤化”成果，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积极推动老旧燃油燃气锅炉绿色化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独立燃气供热系统。到2022年，基本完成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结合城市更新，推动老旧小区、平房区、老旧厂房实施可再生能源改造。支持城市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机构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应用。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空气源热泵、再生水水源热泵等供热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提升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水平。推进餐饮行业电能替代，鼓励居民炊事采用电能，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具备条件的餐饮企业开展全电厨房示范。推动电气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广智能楼宇、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提升终端能源消费智能化、高效化水平。

四、推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落实超

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和商超、酒店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广供热分户计量和末端智能化控制，持续降低单位建筑面积供暖能耗水平。

五、推动交通体系绿色低碳

（一）优化机动车结构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辖区公交（通勤）、环卫、出租、建筑垃圾运输以及邮政、快递、旅游等车辆基本实现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替代，推进园林绿化、货运等行业车辆逐步新能源化，力争实现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新能源车。发挥机关单位示范作用，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全部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加强住宅小区、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并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

（二）建设健步悦骑友好城区

通过道路断面优化、规范安全岛等措施，降低全区机动车行驶强度。推进林荫骑行环线、自行车出行示范街、交通安宁步行友好街区建设，优先保障慢行路权，优化健步悦骑体验。积极宣传倡导绿色文明出行，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保护，保障土壤安全，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一、深化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

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深化“一微克”行动，坚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进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示范区建设。

（一）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强化机动车监管。加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规范胡同停车秩序，优化共享停车政策，研究扩大疏堵试点实施范围，有效缓解拥堵。完善机动车排放执法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夜间执法、精准执法，加大上路检查和入户检查力度。深化柴油车排放监管，严查超标排放行为，逐步禁止高污染柴油车辆驶入，基本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加强重点领域轻型车辆排放监管，依法查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违法行为。

深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动态更新登记台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新增机械原则上应具备远程监控功能。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燃油工

程机械，重点推广新能源叉车。到 2025 年，辖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为电动机械。

加强油品监管。落实北京市车用汽油、柴油环保技术要求（京 6B）。加强油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使用合格油品。强化储运环节油气排放监管，运用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开展精准执法。

（二）推动生产生活绿色化

深化餐饮业污染治理。根据区域发展定位和生活需求，合理优化餐饮业空间布局。全面深化餐饮业油烟精细化治理，加强商业楼宇、经营性餐饮单位监管，督促定期清洗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发挥油烟在线监控作用，动态掌握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提高执法效率。持续探索居民油烟净化处理方案，研究推动家用抽油烟机高效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治理。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治理效果评估。落实行业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专项执法，加强全过程帮扶指导。促进辖区内汽修行业整合升级，有序推进钣金、喷涂工艺退出。

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胶粘剂、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含 VOCs 产品在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政府投资项目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三）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健全扬尘管控机制。坚持巡管并重，充分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网格员、平房区物业、志愿者等作用，打通街道小循环、社区微循环，形成自上而下的指挥调度、自下而上的巡查反馈机制，强化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完善考评和信息公开机制，持续开展道路尘负荷排名，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扬尘执法信息公开。到 2025 年，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强化施工扬尘控制。深入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广扬尘防治新技术应用，鼓励施工单位争创“绿牌”工地。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开工前登记备案，推行分段施工、封闭施工、全包围施工。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合理规划行驶路线，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泄漏遗撒等行为。

深化道路清扫保洁。对辖区内主次干路及背街小巷开展机械化深度清扫保洁，推广胡同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模式，提升大型停车场、公园和广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水平，进一步扩大步道冲刷作业范围。到 2025 年，全域道路（含背街小巷）优于一級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施屋顶和院落清洁。重点时段全面清洁平房、楼房屋顶，重点区域适度喷洒抑尘剂，具备条件的开展屋顶绿化。率先开展

院落清洁示范，推动院内绿化建设，试点开展院落吸尘作业。

加强裸地扬尘治理。强化裸地日常摸排，动态更新裸地台账。实施分类动态整治，及时硬化、绿化大面积裸地，补种、覆盖小面积裸地。加强林下植被恢复，及时治理绿化带和行道树下裸露地面。

（四）加强重点时段攻坚治理

以减少空气重污染为着力点，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动态更新完善企业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加强督查执法检查，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提升应急应对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协同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

二、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增加河湖补水，深化面源治理，建设海绵城区，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一）加强水资源管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执法，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井周边环境，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多措并举保护水资源。严控用水总量和强度，推广节水技术与工艺，落实用水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开展居住区、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等海绵化改造。到2025年，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达到40%。

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在河湖补水方面加大再生水利用，推进市政、园林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加强入河排口监管。落实入河排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开展排污口清理整治，实现问题排口动态清零。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逐步推进平房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质量。

（三）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

实施河湖生态补水。加强市区两级河湖生态用水需求调度，保障重点河湖补水量。开展重点河湖流量在线监测，实现生态流量动态调整。结合公园绿地、湖泊等公共空间，建设调蓄设施，收集雨水用于景观补水。

推进水生态治理修复。试点开展水系周边生态缓冲带建设，发挥缓冲带截污净化功能。推动不达标水体生态恢复和修复，加强水系互联互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生物多样性，逐步提升河湖生态健康水平。

三、深化土壤污染防治

以保持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为核心，按照“预防为主、保

护优先、突出重点、严控新增”原则，确保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一）合理规划土地用途

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纳入“一张图”管理，不宜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研究将疏解腾退的短期内无实施计划的地块，划入战略留白用地。

（二）加强源头防控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印刷、加油站等土壤污染风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风险的企业，开展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定期跟踪监测。降低园林绿化用地化肥使用强度。

（三）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强化“入口”管理，动态更新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台账，督促用途变更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出口”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督促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和备案，落实后期管理措施要求。强化部门联动监管，落实信息共享机制。

四、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一）深化施工噪声污染监管

强化夜间施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违法夜间施工、超过批准期限夜间施工等噪声扰民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二）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结合餐饮行业专项执法行动，督促餐饮企业落实设备降噪措施，加强对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娱乐、集会等活动噪声管理，加大空调、风机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强化噪声在线监测技术应用，提升社会生活噪声执法能力。

（三）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治理

强化机动车噪声管控，持续开展“消声静路”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机动车非法改装、制造噪声、禁鸣区鸣笛等违法行为。推动“安宁街区”建设，提升停车管理效能，降低机动车噪声对居住区干扰。

第五章 推动完善绿色空间布局

以增绿惠民为重点，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一、完善古都绿化格局

延续古都历史格局，以中轴线申遗为契机，推进中轴线区域绿化提质增量，重塑古都风貌壮美空间秩序。完善二环“凸字形”绿色城廓，建立林荫路、林荫景观街、林荫漫步道三级林荫道体系，营造绿意悠然、舒朗宜居的城市韵味。

二、增加百姓身边的绿色空间

推进既有公园改造提升，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实施龙潭中湖

公园改建、亮马河（东城段）景观提升、龙潭西湖公园改造提升等工程。开展“留白增绿”，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建设小微绿地、口袋公园，提升绿化覆盖率，实现居民“就近享绿”。开展胡同、院落环境整治，增加绿化微空间，推进“巷巷成荫，院院有树”目标实现。实施空间立体绿化工程，合理设置垂直绿化与屋顶绿化，全面提升三维绿化效果。探索营造多元复合、功能多样的公共绿色空间。

三、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扩大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建立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信息库。在适宜区域搭建绿地昆虫旅馆、人工鸟窝，栽植食源植物和蜜源植物等，营造近自然的栖息环境。加强生态绿地维护，开展病虫害防治监测，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注重新增公园绿地的植物物种选择多样化，整体提升苗木抚育、树种选择、养护管理、配套设施建设水平。配合开展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四、提高生态建设水平

根据市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改进生态建设薄弱环节，持续提升生态系统保护水平。建立生态建设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社会团体。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居民爱绿护绿意识，鼓励居民义务植树尽责，共建共享绿化美化成果。

第六章 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坚持源头防范，严格固体废物监管，强化辐射安全保障，提升环境风险应对能力，全力保障核心区环境安全。

一、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安全处置

（一）深化危险废物监管

推进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小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深化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推进学校和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加强废弃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弃化学药品等有害垃圾收集处置。结合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低速电动三四轮车整治等工作，引导经销商和车主正确处置废旧电池。对印刷、汽修、医疗等重点行业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产废单位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削减危险废物产生量。

（二）提升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水平

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全覆盖。推进快递、餐饮、电商、商超等重点行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厨余垃圾收集处置全过程管理，实施分类排放登记计量，大力推行“光盘行动”。加强垃圾分类指导与执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广泛自觉。

（三）妥善处置其他固体废物

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持续打击违规运输消纳行为。加大餐饮、批发、快递、住宿等重点领域减塑力度，推进旅游景

区、河道及沿线、背街小巷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加强生活类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加强辐射安全监管

（一）严格射线装置监管

严格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使用射线装置行为，确保射线装置安全受控。

（二）完善辐射安全精细化监管体系

分级分类监管辐射源，严控高风险放射源作业，实现高风险源活动和高风险场所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防护年度安全评估。持续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

（三）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强化市区联动，开展辐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按照核心区安全保障要求，协同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时期辐射安全保障工作。

三、提升环境风险应急防控能力

构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适时修订完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件应急预案，提升针对性和实操性。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物资信息管理。强化区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章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倡导全民参与环境保护，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一、深化体制机制建设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街道、社区主要领导自觉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完善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确保监管重心有效下移，纵向构建区、街道、社区上下贯通、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健全区属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横向构建协同发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监督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公开环境信息。发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示范和应用，争创低碳环保领跑者。

完善市场和投入机制。推行餐饮、汽修等行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促进环境治理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对重大低碳节能工程、示范项目给予补助、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展绿色金融、能效融资等业务。

二、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创新街区精细化治理手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建设融合，以低碳化为导向推动城市更新，研究制定老旧小区、平房院

落节能低碳改造支持政策，完善责任规划师长期跟踪参与工作模式，鼓励街道、社区通过“互联网+”创新基层环境治理路径，打造生态精品街区。

提升精细化监测能力。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立覆盖街道的 VOCs 监测网络。按照市级要求优化调整地表水考核断面，在重点河段试点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适当增加重点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设置。

推动监管精细化。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细化生态环境网格监管职责，提升执法能力。丰富精细化监管手段，加强在线监控、热点网格、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提升执法效率。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和诉讼力度。

三、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一网统管”，以能源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等为重点，有序推进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数据汇聚和统筹，深挖数据资源利用价值，提高监测感知、风险预警、趋势研判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高便民服务质量。

四、倡导全社会行动

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充分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作用，积极引导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居民等多方力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切

实强化社会监督。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社区宣传、学校教育和干部培训内容，提升公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绿色生活和适度消费理念，深入开展绿色创建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
东城园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 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升级，激发园区创新活力，进一步构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导、以文化科技为特色的产业格局，持续打造创新型总部经济，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高标准建设首都功能核心区特色科技园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东城园管委会管理服务的符合东城园产业定位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园区、创新孵化集聚区运营机构，服务于中关村东城园企业的投融资机构，以及经东城园管委会认定的具有重大影响力或突出贡献企业，可享受园区政策。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第二条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或从区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并发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年总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0%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三条 支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对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年总收入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且年度研

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占企业年度总收入 5%（含）以上的，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对年总收入 10 亿元（含）至 50 亿元（不含），且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占企业年度总收入 4%（含）以上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对年总收入 50 亿元（含）以上的，且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占企业年度总收入 3%（含）以上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支持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已获得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补贴的企业，按照已获得市级资金补贴数额 1:1 给予相应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科技信贷支持。对已获得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科技企业，按照已获得市级资金补贴数额的 20% 给予相应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支持产业升级

第六条 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领域重点企业奖励。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文化科技产业、体育健康产业，以及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企业，上一年度企业总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增幅 15%（含）以上的，给予年区级综合贡献 10% 的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对上一年度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

予 25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获得北京市隐形冠军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第八条 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落实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培育计划另行制定），对纳入培育计划的企业上一年度总收入增幅在 20%（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第七条款中已享受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条款支持）。

第九条 新入驻园区重点企业奖励。对新入驻符合东城园产业定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突出贡献的科技企业，根据其对区综合贡献，经区政府同意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四、支持高品质发展空间和孵化器建设

第十条 支持创新孵化集聚区、特色（产业）园区、特色楼宇运营机构。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东政发〔2016〕67号）及考核情况，对经认定的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特色（产业）园区、特色楼宇的运营机构，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培育企业成效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每个运营机构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建设国家级、市级孵化平台。对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等，每项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上一年度新认

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认定为“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的建设运营主体，按照其为入孵企业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场地的实际面积，按照 2 元/平方米·日的标准给予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年度租金总额的 50%，且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3 年。

第十二条 培育入驻企业创新能力奖励。入驻创新孵化集聚区的全部企业上一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含）至 50 件（不含）的奖励 5 万元，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0 件（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入驻企业参与制定中关村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技术标准，公布后的下一年度，分别按每项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所在创新孵化集聚区奖励。

第十三条 支持引进培育上市公司。企业经引进培育后上市，对商务楼宇、产业园、孵化器、加速器等运营机构给予奖励。每引进培育 1 家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五、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和科技产业联盟发挥作用。对与东城园管委会签订协议的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产业联盟，其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为成员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的，一次性支持运营经费 30 万元，并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支持活动经费。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原则上企业或运营机构获得政策奖励和补贴不

得超过其对东城区做出的年度区级综合贡献。相同内容已经获得东城区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享受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东城区其他支持政策，企业可自主从优选择。获得政策奖励和补贴的企业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风险，如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风险予以一票否决。在享受东城区现有产业、人才等政策基础上，可同时享受市科委中关村配套政策。

第十六条 本措施由东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执行期 5 年。

名词解释及说明：

1.科技型小微企业及研发补贴内容标准：是指成立时间在 5 年（含）以内，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下，上一年度研发费用 20 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

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支持标准如下：

（1）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的，按支出额的 5%给予补助。

（2）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100 万元(含)、不足 500 万元的，按照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助。

（3）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500 万元(含)的，按照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中小企业。要满足基本条件、经营条件（上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0 万元，或企业新一轮估值不低于 1 亿元）、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精细化程度、激励条件（有上市计划等）、其他条件等系统评价要求。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深耕细分市场、产品质量好、技术实力优，创新能力强。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入库。

3.专精特新“小巨人”：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市场份额高、质量效益优、经营管理精细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领先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国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评定。

4.隐形冠军企业：企业的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我市鼓励发展的高精尖产业领域，以及我市重点布局的国际引领支柱产业、特色优势的“北京智造”产业、创新链接的“北京服务”产业、未来前沿产业。

主导产品市占率全国第一或全球前三,主要业务收入来自高度细分市场，公众知名度对企业经营无显著影响，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对企业级客户。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近一年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近三年毛利率平均 20%以上。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或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高于 1 亿元。每千名雇员发明专利数不低于 30 个。主持或参与一项及以上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20%；或企业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全国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

义或企业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5.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内容和补贴标准：为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与科技、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021 年印发《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分别就科技信贷融资、债券融资、商票融资、融资租赁等内容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均为年收入 2 亿元以下。

（1）科技信贷融资支持内容：企业通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并购贷款、认股权贷款进行融资的。

（2）债券融资支持内容：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战略性新兴产业债、绿色债、双创孵化债、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债等进行融资的。

（3）商票融资支持内容：企业发行商票进行融资并按时足额兑付。

（4）融资租赁支持内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费用（包括租息和手续费）。

6.创新孵化集聚区：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东政发〔2016〕67 号）认定。指在东城园管委会管理服务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面向科技类

和文化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成长性创新企业出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应办公服务的场所。为东城园改善创新环境、支持成长性创新企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创新孵化集聚区以服务为宗旨，为成长性创新企业提供集中办公住所注册、工商、税务、财务、社保等代理服务及创新咨询、投融资等增值服务。

7.硬科技孵化器：依照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号），对硬科技孵化器进行解释。

（1）申报单位核心管理团队应具备创业孵化领域相关行业经验，运营团队中具有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指技术经理人、高技能工程师、曾担任企业技术高管的人员）不少于3人。

（2）项目须近一年内新建成或正在建设，且有实际投入，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建设周期内总投资额不少于15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投入），其中专业技术设备投入不少于总投资额的30%；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达2000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可使用的面积占比不低于80%。

（3）以孵化培育高精尖企业为目标，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和相关产业创新发展，申报单位具有完整、详细的建设运营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方案以及投资进度安排。

（4）以协议方式约定，通过自建、共建或共享等方式，配

备与产业方向一致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等配套设施，为科技型创业项目和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专业配套服务。

（5）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配备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投融资、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新技术和产品应用、市场推广等服务。

8.产业联盟：指中关村管委会认可的产业联盟。是指以合作创新发展为目的，确保合作各方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企业间结成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同一产业链上各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一般没有资本关联，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9.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为突出中关村东城园政策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扶持作用，营造园区良好的企业发展生态，支持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创新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制定实施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东城园管委会建立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的审核入库机制，探索高效的培育扶持服务模式。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成长。2022-2024 三年内，培育出 10-20 家上市企业、行业领军骨干企业和国内知名企业。形成园区科技创新企业梯次发展的格局。

入库企业范围是在东城区注册、符合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发展

方向、拥有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主要包括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育英”企业、近两年获得国家级或市级创新创业奖项的创新型企业、符合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发展方向且具有高成长性的其他创新型企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 关于《东城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2〕5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组成。

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需在东城区连续工作并居住满一年及以上（2022年5月1日前），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

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自有住房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和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联合审核；租赁住房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

3.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4.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5.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材料原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三）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须与网上登记注册

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后到“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五）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委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未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一年连续缴费（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

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材料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1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企业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1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单独承租房屋的,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1年5月1日并提供在有效期内规范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及一年以上出租房屋完税证明,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1年5月1日,租房完税证明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开具并包含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凡租住受雇单位公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材料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材料,工作

时间应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工作证明材料开具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 开头的 9 位证件号码或 M 开头的 9 位证件号码）。

（四）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登记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登记暂住地址应与系统内填报地址一致。

3.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提供的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办证日期应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且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登记地址一直在东城区范围内且始终处于有效期内。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自 2021 年起，已在东城区就读的非京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在东城区升初中的，按要求进行材料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

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附件：东城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工作
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bjedu.cn) 集中进行网上信息采集, 并通过“东城义教入学服务系统”预约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时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	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 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
5 月 18 日	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审核结果
5 月 19 日、20 日	未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复审材料, 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一次复审
5 月 23 日、24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一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25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一次复审结果
5 月 26 日、27 日	未通过第一次复审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再次提交复审材料, 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二次复审
5 月 30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二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31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二次复审结果, 未通过第二次复审的不再受理其审核申请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	通过审核的到“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bjedu.cn) 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6 月底	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
关于《东城区 2022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2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2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2〕5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细化完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办法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组成。

成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

资格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二、审核内容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长期在东城区工作、居住，符合在东城区同一地址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东城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申请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全家户口簿、在京无房等相关材料。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注册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二）审核申请人完善网上信息采集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选择“东城区”端口，完善信息。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单独承租房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单独承租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审核。

3.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4.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5.超龄儿童是否已在本市非东城区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四）受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实际居住地址须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五）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六）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区教委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未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三年连续缴费（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必须在劳动合同或

聘用合同等材料中体现工作地址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在东城区，且2019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19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在东城区同一地址单独承租房屋且在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提供登记备案编号。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直管公房、军产房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

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如儿童超龄，需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其未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填写提交《本市非东城区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2021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在京无房认定标准

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任何一方均应在北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无北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并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和住房管理部门认定属实。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审核申请人一方应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在东城区有合法稳定工作并正常连续缴纳社保。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附件：东城区 2022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2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	审核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东城区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5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18 日	审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入户核查
5 月 24 日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bjedu.cn ）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由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6 月底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制定《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 10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起草决策草案，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照程序提出调整建议，征求区政府办、区司法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由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组织对决策目录进行调整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东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负责单位
1	关于发布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项目 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	区住房城市 建设委
2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含交通发展规划)	区城市管理委
3	关于东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汇报	区教委
4	关于报审《关于东城区 2021 年重要实事完成情况 及东城区 2022 年重要实事编制情况的报告》 (讨论稿)的请示	区政府办
5	关于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 地带划定项目的请示	区文化和旅游局
6	关于东城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指导意见的请示	区文化和旅游局
7	关于修订《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汇报	区文促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经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 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2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时限认真组织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目录

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共 17 件）

序号	建议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1	0017	王剑波	关于改造北京同仁医院东、西院区过街天桥的建议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	单办：城管委
2	0020	李 桦	关于在前门东大街 2、4、6、8、12、14 号楼加装外墙保温的建议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规自委、市住建委	主办：住建委 会办：前门街道、规自分局
3	0176	马 龙	关于天坛医院旧址有序拆除合理利用的建议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规自委、市住建委、市文物局	主办：机关服务中心 会办：住建委、文旅局
4	0254	安丽娟	关于北京人民医院、北京同仁医院过街天桥无障碍化改造的建议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市规自委、东城区政府	单办：城管委
5	0280	赵 海	关于对变更公房承租关系的条件的一点建议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主办：住建委 会办：京诚集团、天街集团

序号	建议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6	0308	任素永	关于进一步加大胡同停车治理的建议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单办：城管委
7	0344	徐旭日	关于迁移二环辅路人行便道变压器箱的建议	主办：市城管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市电力公司	主办：城管委 会办：园林绿化局、东花市街道
8	0353	柳淳风	关于加强新时代美育体系建设筑牢中小学文化自信根基的建议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9	0380	肖 焱	关于尽快开通地铁 14 号线陶然桥站 解决居民出行难问题的建议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交通委、市重大办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永外街道、规自分局
10	0382	肖 焱	关于改善安乐林二条 21 号楼居住条件的建议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住建委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永外街道、财政局、武装部
11	0384	肖 焱	关于疏解提升李村南里甲 13 号中四楼的建议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住建委	主办：永外街道 会办：住建委
12	0442	郑红强	关于尽快解决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孚王府西院墙修缮问题的建议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市规自委、东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朝阳门街道

序号	建议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13	0466	秦红岭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更新促进老城风貌保护的建议	主办：市住建委 会办：市规自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文旅局
14	0514	秦红岭	加强北京老城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建议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市规自委、市文化执法总队、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15	0529	臧美华	关于加快解决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所得不动产登记的建议	主办：东城区政府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住建委、税务局
16	0637	刘红宇	关于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的建议	主办：市发改委 会办：市公安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发改委 会办：国资委、住建委、规自分局、商务局、投促中心、城管委、城指中心
17	0665	吴晓蕾	关于解决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更新(平房院落更新)相关问题的建议	主办：市住建委 会办：市发改委、市规自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央行北京银管部	主办：住建委 会办：发改委、规自分局、金融办、财政局、税务局、国资委、京诚集团

北京市政协提案（共 23 件）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1	0016	陈百灵	关于在北京城中轴线建立象征文化源点的“中华神树”“太阳飞鸟”雕塑的提案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市规自委、东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
2	0030	宋慰祖	关于落实“十四五规划”对标国际文化遗产标准，凝练中轴线体现的北京城文化内涵，为申遗奠定基础的提案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委宣传部	主办：住建委 会办：文旅局
3	0031	宋慰祖	关于助力申遗，真正让北京城南中轴线古御道步行畅通的提案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市公安局、东城区政府	单办：交通支队
4	0034	宋慰祖	关于为曹雪芹与红楼梦在京遗迹群挂牌，将红学博物馆建在北京城市大地上，打造国际文豪打卡地的提案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文旅局、市政府外办	单办：文旅局
5	0044	市政协学习委员会胡楠	关于引导区级融媒体提升舆论引导力和增强用户粘性的提案	主办：市委宣传部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单办：融媒体中心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6	0088	宋慰祖	关于依据会馆条件，多措并举做好会馆利用的提案	主办：市委宣传部 会办：市文旅局、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天街集团
7	0127	宋慰祖	关于产业全面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提案	主办：市商务局 会办：市文旅局、市国资委、东城区政府	主办：商务局 会办：国资委、文旅局
8	0211	民盟北京市委 委员会燕 思齐	关于全力支持北京中轴线申遗工作的提案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市规自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住建委
9	0319	袁志鸿	关于协调解决已落政宗教房产前门三官庙返还北京市道教协会的提案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民宗委	主办：民宗办 会办：天街集团
10	0340	杨伯钢	关于建设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平台的提案	主办：市规自委 会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文旅局
11	0501	杨利慧	关于切实建设好“北京大运河非遗之旅”的提案	主办：市文旅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单办：文旅局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12	0611	柴文忠	关于做好北京中轴线保护工作的提案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市规自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住建委、规自分局
13	0720	王先进	关于雍和宫—国子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传承的提案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规自委	主办：城管委 会办：文旅局、规自分局、安定门街道、北新桥街道
14	0738	闫贤良	关于推进博物馆型城市全国示范的提案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东四街道
15	0777	闫贤良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的提案	主办：市文旅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	单办：文旅局
16	0894	关 平	关于彻底解决我市标准租私房问题的提案	主办：市住建委 会办：市财政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单办：住建委
17	0938	钟百利	关于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提升宗教房产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提案	主办：市民宗委 会办：市住建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民宗办 会办：住建委、规自分局
18	1023	耿晓冬	关于深入治理城市护城河的提案	主办：市水务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委宣传部	单办：城管委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19	1043	赵 旻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提案	主办：市规自委 会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规自分局、住建委
20	1072	岳鸿声	关于整顿治理东城区东花市西街道路环境的提案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主办：东花市街道 会办：城管委、住建委、教委
21	1128	张鸿声	关于中轴线申遗要重视永定门一带完整性问题的提案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规自委、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	主办：文旅局 会办：园林绿化局、规自分局
22	1208	赵 勇	关于北京金宝街发展的提案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发改委、市规自委、市住建委、市商务局	主办：金融办 会办：发改委、商务局、住建委、城管委、投促中心、建国门街道
23	1349	吴 晨	关于坚持人民性，营造和谐、宜人、活力的壮美中轴线的提案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市规自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主办：住建委 会办：文旅局

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共 1 件）

《立足东城禀赋，整合区域资源，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高标准建设》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	001	韩 建	关于围绕“特色”做文章，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的议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宣传部、发改委、科信局、司法局、人力社保局、住建委、城管委、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景山街道、东直门街道、北新桥街道、朝阳门街道、建国门街道、前门街道、崇外街道、体育馆街道、永外街道、投促中心、文促中心、天街集团
	003	李 健	关于发挥辖区重点单位优势，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的议案	
	004	张之泽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高标准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的议案	
	005	尚喜平	关于加快王府井商圈升级改造步伐，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的议案	
	007	那非丁	关于“强化政府服务意识，持续优化东城区营商环境，在营造国际一流消费环境中打好头阵”的议案	
	008	丁文理	关于推进故宫—王府井—隆福寺“文化金三角”，构建助力城市更新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议案	
	011	张 黎	关于做实“劲”字文章，加快南中轴引领区域经济崛起，助力东城区南北均衡发展的议案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	013	刘红宇	关于培育法律服务业作为东城区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激发区域市场创新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的议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宣传部、发改委、科信局、司法局、人力社保局、住建委、城管委、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景山街道、东直门街道、北新桥街道、朝阳门街道、建国门街道、前门街道、崇外街道、体育馆街道、永外街道、投促中心、文促中心、天街集团
	015	秦 磊	关于规划建设中国体育博物馆，打造“体育文化消费地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的议案	
	016	黎 霞	关于激发崇外商圈新活力、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的议案	
	017	王剑波	关于打造金宝街世界级特色商业街区，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的议案	
	018	方国根	关于打造从朝阳门至五四大街“文化出版街”，助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的议案	
	019	陈正斌	关于东直门交通枢纽整体环境提升，落实高标准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的议案	
	021	李 军	关于助推前门大街成为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特色承载区的议案	

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共 7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	002	王 涛	关于恢复地坛西门平房院占用之绿地保护百年古坛环境风貌的议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城管委
2	006	韩卫国	关于建设东四十条 68 号、70 号两处停车楼的议案	主办：东四街道 会办：城管委、天街集团
3	009	金玉珍	关于加大对出租房屋管理的议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委、景山街道
4	010	李 利	关于改进平房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议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财政局、规自分局、环卫中心、景山街道
5	012	张 黎	关于做实“净”字文章，重启彭庄拆迁项目，为实现安居梦迈出坚实一步的议案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财政局、住建委、永外街道
6	014	秦 磊	关于推进法华寺文物保护及消除居民居住安全隐患的议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文旅局、教委、体育馆路街道
7	020	杨 梅	关于利用前门小学正义路校区筹建前门外国语学校小学部的议案	单办：教委

东城区人大代表建议（共 98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	001	王淑梅	关于加快推进东四北大街 115 号院房屋腾退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北新桥街道、京诚集团
2	002	陈 伟	关于推进国子监街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历史文化精华示范街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文旅局、规自分局、交通支队、安定门街道
3	003	姚建红	关于加强东城区中小生命科学特色教育的建议	主办：教委
4	004	姚建红	关于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洗发、理发服务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5	005	黄 芳	关于东城区和平里街道七区社区设置老年餐桌的建议	主办：和平里街道 会办：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6	006	殷 浩	关于落实《意见》要求 积极探索符合东城区情的养老模式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
7	007	花 雷	把簋街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北京餐饮特色街	主办：北新桥街道
8	008	宋 彩	关于为社区工作者提供午餐补助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9	009	韩 建	关于尽快将千福巷简易楼纳入腾退计划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安定门街道、京诚集团
10	010	韩 建	关于给予自闭症人群生命全周期关爱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民政局、教委、残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1	011	韩 建	关于加大我区医养结合工作力度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民政局
12	012	韩 建	关于加强我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人力社保局
13	013	刘占颇	关于采用辩证思维、联合行动，系统解决外卖送餐员危险骑行问题的建议	主办：商务局 会办：交通支队
14	014	齐 斌	关于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的建议	单办：市场监管局
15	015	周元立	关于处置革新里违章建筑的建议	单办：永外街道
16	016	杜进平	关于加快推进“崇外六号地”简易楼腾退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体育馆路街道、京诚集团
17	017	徐沛营	关于尽快解决望坛棚改项目 20 家强执户后续问题的建议	主办：房屋征收中心 会办：政法委、住建委、信访办、永外街道
18	018	杨春茹	关于进一步理清工作职责为社区减负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政务服务局、城指中心
19	019	赵明杰	关于逐步消除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隐患的建议	主办：体育馆路街道 会办：城管委、财政局、应急局、消防支队
20	020	杨春茹	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园林绿化局
21	021	张 蕊	关于修复三元宾馆东侧道路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环卫中心、东直门街道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22	022	王 蕾	关于建立中小学“家校医社协同”多层级的心理评估与干预支持体系，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卫健委
23	023	田 丹	关于恢复中小學生“五四运动”时期校服样式的建议	主办：教委
24	024	刘 丹	关于在路侧非机动车停车区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消防支队、东花市街道、东方置地
25	025	王伟东	关于“部分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采取共治共管方式实施停车改革”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发改委、财政局、交通支队
26	026	王 旭	关于进一步加大老旧楼房增设电梯实施力度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财政局
27	027	郝宏婷	关于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28	028	王伟东	关于“促进文创园区特色化发展”的建议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宣传部、国资委、文旅局
29	029	郝宏婷	关于充实东城区社区党委工作人员的建议	参阅
30	030	王伟东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控”的建议	主办：消防支队 会办：财政局、城管委
31	031	张 蕊	关于在香河园路增设人行横道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园林绿化局
32	032	王伟东	关于“多产权住宅楼专项维修资金提取”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建远投资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33	033	马慧娟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建议	主办：公安分局 会办：城管委、各街道
34	034	刘 丹	关于完善社工激励机制擦亮“东城社工”品牌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组织部
35	035	贾 斌	关于崇文门东大街北侧明城墙遗址公园内增建公厕的建议	主办：园林绿化局 会办：规自分局、文旅局
36	036	蔡 放	关于加强交通综合治理，建设东城和谐交通的建议	单办：交通支队
37	037	蔡 放	关于优化环卫作业时间，提升服务水准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会办：城管委
38	038	李冬捷	关于将崇文门东大街社区纳入2022年东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治理范围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崇外街道
39	039	林 曦	关于优化北京站前路口等处交通指示灯的建议	单办：交通支队
40	040	杨立新	关于巩固教育改革成果，继续促进教育公平的建议	单办：教委
41	041	陈慧华	关于在居住小区增加充电柜（桩）数量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单办：住建委、应急局、消防支队
42	042	张雪妮	关于解决平房区居民申请式腾退的建议	单办：住建委
43	043	任素永	关于解决东四胡同停车难的建议	主办：东四街道 会办：城管委
44	044	杨立新	关于解决车位短缺问题的建议	主办：东花市街道 会办：城管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45	045	杨立新	关于学龄前儿童入托难问题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卫健委
46	046	杨立新	关于医院开设老年人挂号窗口，方便老年人挂号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47	047	杨立新	关于拆除东花市南里路指示牌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东花市街道
48	048	苏秋梅	关于开展东城区全民健康教育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49	049	张立娜	关于在西打磨厂地区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装置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城管委
50	050	王 旭	关于加强东城区财政支持环卫事业的建议	主办：财政局
51	051	郭 艳	关于进一步优化交北头条社区胡同内交通出行的建议	主办：安定门街道 会办：城管委
52	052	张 剑	关于治理史家胡同西口交通秩序的建议	主办：朝阳门街道
53	053	陈 静	关于落实党代会做好静字文章，解决扰民胡同内酒吧问题	主办：安定门街道
54	054	刘兰荣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酒店旅游服务业纾困解难帮扶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55	055	王 佳	关于西罗园北路增设人行横道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56	056	李 辉	关于规划建设中国体育博物馆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会办：文旅局、规自分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57	057	姚建红	关于加强区内老房改造和城中村治理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城管委、发改委、体育馆路街道
58	058	方国根	关于强化对“二中项目”拆迁滞留区整体规划，提升百姓生活环境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朝阳门街道、京诚集团
59	059	白燕媛	关于推广和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宣传部、妇联、团区委
60	060	杨立新	关于建立街道、社区对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区级职能部门从下而上考核体系的建议	参阅
61	061	安 虹	关于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市民素质，筑牢疫情防线的建议	参阅
62	062	董军民	关于西园子四巷南、北楼腾退后期利用的建议	主办：机关服务中心 会办：规自分局、住建委、发改委、投促中心、京诚集团
63	063	石利颖	关于在社区内安装凸面广角镜的建议	主办：天坛街道 会办：交通支队
64	064	沈 斌	关于推动天坛东里北 9-10 号简易楼腾退的建议	主办：京诚集团 会办：住建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65	065	李克锐	关于改善李村东里 17、18 号楼居住环境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城管委、规自分局、永外街道、京诚集团
66	066	姚 辉	关于多举措提升校际教师轮岗实效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67	067	王 芳	关于整合资源推进居家养老精准服务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
68	068	林余存	关于调整前门南大街南向北方向机动车(公交车除外)限行时间的建议	单办：交通支队
69	069	吴 笛	关于加快西草红庙街区申请式退租工作及进行恢复性修建改造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财政局、天坛街道
70	070	邱淦清	关于对东晓市大街进行单向交通管理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天坛街道
71	071	王 焘	关于东里南、东里中区天坛公园坛墙周边平房区申请式退租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天坛街道
72	072	方国根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问题辅导，促进身心健康成长的建议	单办：教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73	073	崔楚民	关于北京市第十一中学附属精忠街小学土地置换整体搬迁的建议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教委、京诚集团
74	074	毛 赛	关于加大东城区智能金融产业培育力度打造高端金融产业集聚区的建议	主办：金融办 会办：科信局、市场监管局
75	075	周元元	关于增强政策精准度透明度，有序实现居住环境改善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朝阳门街道
76	076	任 青	关于“加强督促登记人及时变更户籍婚姻状况信息登记的普法宣传”的建议	单办：民政局
77	077	王红兵	关于在礼士胡同西口和报房胡同东口之间的东四南大街上安装红绿灯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教委
78	078	薛丽霞	关于加强南北水关胡同、南竹杆胡同交通环境整治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园林绿化局、交通支队、环卫中心、朝阳门街道
79	079	韩 建	关于借助龙潭中湖体育主题公园打造，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挖掘东城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会办：园林绿化局
80	080	童之磊	关于把握新趋势，发展“元宇宙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议	主办：科信局 会办：东城园管委会
81	081	任素永	关于建立知名专家定期在社区卫生站坐诊的建议	单办：卫健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82	082	童之磊	关于升级和更新青龙社区炮局胡同 23 号院外体育健身器材的建议	主办：北新桥街道 会办：体育局
83	083	冯雅男	关于利用长期闲置土地解决板厂小学高年级部运动场地不足的建议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教委、城管委
84	084	毛 涛	关于东城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的相关建议	参阅
85	085	任素永	关于在学校设置安全教育课程的建议	单办：教委
86	086	张 翼	关于打造“东城文化地图” 加强东城文化传播力的建议	单办：文旅局
87	087	金玉珍	关于签约家庭医生应增加为签约家庭提供上门服务的建议	单办：卫健委
88	088	刘清泉	关于根据客观实际科学制定垃圾分类考核标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住建委、民政局、城指中心、环卫中心
89	089	李咏丰	关于在东直门地铁口建电动车安全充电设施的建议	主办：东直门街道 会办：城管委、规自分局、消防支队
90	090	李咏丰	关于冬季低温洒水车不在弯度大的路口洒水的建议	单办：环卫中心
91	091	李咏丰	关于在蒋宅口路口东西方向增设左转红绿灯的建议	单办：交通支队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92	092	李 利	关于对东黄城根北街北口部分路段道路修复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财政局、景山街道
93	093	马慧娟	关于打造 REITs 产业发展高地的建议	主办：金融办
94	094	刘清泉	关于东城区区属医院开设发热门诊给予财政支持的建 议	主办：财政局 会办：卫健委
95	095	徐 迪	关于加强社区治理创新持续推动社区减负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城指中心
96	096	邸淑兵	关于加大中医药文化在社区和校园宣传推广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教委
97	097	苏 虹	关于加快推进东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财政局
98	098	张 威	关于在东城教委成立“家庭教育科”的建议	主办：教委

东城区政协提案（共 200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	001	章文伟	关于激活中小企业发展动能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科信局、文促中心、财政局
2	002	孟有新	关于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动员引导家庭参与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民政局、住建委、永外街道
3	003	林 华	关于促进我区智能金融产业发展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科信局
4	004	王培欣	关于做好“文化赋能”品牌餐饮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文旅局
5	006	林 华	关于建设东城区文化金融高地的提案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金融办、文旅局、宣传部
6	010	吴 健	关于继续深化中轴线景观治理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7	011	陈 勇	关于加强残疾人安置就业的提案	单办：残联
8	014	吴 健	关于增强文化片区青少年教育功能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9	015	郑 欣	关于东城区文化建设发展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0	017	李 杰	关于提升社区医院注射、输液能力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医保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1	018	张 一	关于推动王府井打造“国际一流的步行商业街区”的提案	单办：王府井管委会
12	019	高 勇	关于支持首都建设，加速东城区教育发展的提案	单办：教委
13	022	杨淑芝	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民政局
14	023	王春水	关于打造东城区文化 IP 体系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金融办
15	024	陈嘉贤	关于推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城管委
16	025	李伟建	关于发展传承优秀曲艺艺术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7	026	余国安	关于促进东城区国潮商业的发展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市场监管局、文旅局、财政局、融媒体中心
18	027	李辉 (致公)	关于街道基层文化设施运维管理模式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财政局
19	028	段迎九	关于加强对青少年进行心理教育及疏导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科信局
20	029	肖 凯	关于立足东城区定位 增强区财源建设势能方面的提案	主办：财政局 会办：金融办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21	030	董 城	关于在我区小学周边施划“彩虹步道”的提案	主办：东华门街道 会办：城管委、交通支队、教委
22	031	陈 昂	关于加强残障幼儿入托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残联
23	032	费志杰	关于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24	033	杨 诚	关于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能力系统提升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民政局
25	034	潘汝清	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规划建设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住建委、规自分局
26	035	任雪峰	关于落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相关保障法规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金融办
27	037	何 斌	关于如何进行青少年体育锻炼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体育局
28	039	朱 江	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生态园赋能文化科技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文促中心
29	040	赵 川	关于增加酒店房间安全套售卖机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30	041	李雪芹	关于发展东城区中等职业教育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财政局
31	042	郭金平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商户价值, 设点开展爱心驿站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工商联
32	043	甘迎新	关于东城区中小学戏剧教育发展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33	044	程凌全	关于精心服务低碳战略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科信局、投促中心
34	046	钱 竹	关于树立东城榜样、建立托底标准提升垃圾分类实效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民政局
35	047	焦世强	关于提升学生体育兴趣，增强体魄与竞技精神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体育局
36	049	杨春晖	关于提高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提案	单办：城指中心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37	050	高 航	关于改善交通出行、促进减排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生态环境局
38	051	马云飞	关于加强社会资本进入老旧小区改造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城管委、财政局
39	053	蒋 淳	关于以“两区”建设为契机推动东城产业发展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金融办、发改委、投促中心、组织部、文促中心
40	055	蒋 淳	关于打造东城区全国中药科技创新策源地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发改委
41	056	何 宁	关于发展社区儿童专业服务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妇联
42	057	李宇清	关于深入系统开展中医药进校园活动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卫健委
43	058	杨 鹏	关于急救知识亟待普及的提案	主办：红十字会
44	059	周旭辉	关于关注疫情后小微企业发展，加大扶持力度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45	060	段 联	关于招商引资同时支持区内老企业发展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46	061	段 联	关于为优秀民营企业参与评选评奖提供便利的提案	主办：政务服务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47	062	王 卓 (民建)	关于东城区经济发展应关注创新和互动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科信局
48	063	陈 伟	关于新时代形势下我区老龄工作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
49	064	段 联	关于制定区内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政策的提案	单办：东城园管委会
50	066	段 联	关于“紫金驻企专员”增职责，促进企业更好发展的提案	单办：发改委
51	067	荆志伟	关于实施“健康东城人”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体育局、宣传部
52	068	高中雪	关于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中人才培养与科技赋能的提案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人力社保局、组织部、科信局、东城园管委会、金融办
53	069	许 莉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机制优化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54	070	郭威元	关于加快商圈转型升级的提案	主办：崇外街道 会办：商务局
55	072	王献军	关于加强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打造“健康北京靓丽东城”名片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56	073	付强(文化体育)	关于丰富提升前门地区曲艺文化演出场所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前门街道
57	074	冯业水	关于加强核心区平房胡同停车管理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交通支队
58	075	刘京勇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无障碍环境的提案	主办：残联 会办：住建委、规自分局
59	076	许 晶	关于进一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提案	单办：科信局
60	078	康 欣	关于促进体育发展的提案	主办：体育局 会办：教委
61	079	刘国凯	关于提升东城院前应急救护能力 打造安全宜居幸福首善之区的提案	单办：红十字会
62	080	叶晓溪	关于加快建设“文化产业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服务平台”的提案	单办：市场监管局
63	081	高付元	关于建立社会教育协同联席会议制度的提案	主办：园林绿化局 会办：教委
64	082	金 辉	关于强化交通秩序管理 缓解校园周边上下学高峰期拥堵问题的提案	单办：交通支队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65	083	赵庭亮	关于增强师生体育锻炼意识 营造良好体育育人环境的提案	单办：教委
66	084	向 艳	关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前门街道
67	085	马佳音	关于深耕细作，大力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方面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投促中心、金融办、王府井管委会、东城园管委会、永外街道、文促中心
68	086	刘馨泽	关于建立流浪猫狗收容区、设立领养制度的提案	主办：崇外街道 会办：卫健委
69	087	杨晓刚	关于增强东城区财源势能的提案	单办：财政局
70	092	王 雪	关于加强基层社区治理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城指中心
71	094	陈 芑	关于持续为社区减负，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城指中心
72	095	李祥臣	关于加大发展主动健康产业的提案	主办：体育局 会办：东城园管委会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73	098	杜美娜	关于持续稳定及扩大就业的提案	主办：人力社保局 会办：税务局、财政局
74	099	蒋领峰	关于解决香港人子女教育的提案	单办：教委
75	101	李玉琪	关于在超大城市文化产业中推进碳中和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生态环境局、住建委、金融办
76	102	李 辉	关于提升永外地区的文化软实力，打造经济新增长极的提案	单办：永外街道
77	103	丁 刚	关于加强东城区外商投资领域普法工作的提案	主办：司法局 会办：商务局
78	105	陈 新	关于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环卫中心
79	106	高 文	关于加强北京中轴线保护及宣传助力中轴线申遗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80	107	尹向敏	关于在社区修建健身步道的提案	单办：体育局
81	108	张 敏	关于提升东城区垃圾分类和回收治理能力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环卫中心
82	109	于锋池	关于加快东城园体制改革，提高运营能力的提案	单办：东城园管委会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83	110	曹 炜	关于青少年抑郁症早防、早筛、早治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卫健委
84	112	工商联	关于推动东城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的提案	单办：商务局
85	113	刘富勇	关于“双减”政策下提高教育质量的提案	单办：教委
86	114	钟 晖	关于充分发挥北京导游协会作用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87	115	郑 钰	关于实行校外教育培训积分制 唤醒科学教师内驱力的提案	单办：教委
88	116	翟明翥	关于东城区进一步改善停车资源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交通支队
89	117	赵 幸	关于发挥公共空间附加值，带动城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商务局、文旅局、规自分局
90	118	翟明翥	关于“双减”政策后解决学生托管问题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民政局
91	119	翟明翥	关于优化公共环境 打造“幸福东城”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商务局、王府井管委会
92	120	段 然	关于全面激活餐饮企业发展动能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发改委、组织部、税务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93	122	李杨薇	关于立足后冬奥时代、持续推进冰雪运动普及与发展的提案	主办：体育局 会办：教委、文旅局
94	125	崔媛媛	关于合理设置街区路牌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龙潭街道
95	128	张京京	关于发挥北交所为东城经济助力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科信局
96	129	林 华	关于推动东城区 REITs 聚集区建设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财政局、住建委、国资委
97	130	张燕晖	关于建立家庭榜样卡，促进家校社共育的提案	主办：妇联 会办：教委
98	131	杨 红	关于设置解说二维码打造东城文化有声名片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99	132	宋烜懿	关于减成本赋动能“加减并举”，激发东城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人力社保局、金融办
100	133	丁 一	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提升《管理规定》适宜性的提案	单办：住建委
101	134	丁 一	关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进行社保登记的提案	主办：人力社保局 会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02	135	丁 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城区文化引领、推动城市古建更新工作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文旅局
103	136	丁 一	关于促进城市更新创建美丽小区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城管委
104	137	丁 一	关于东城区视频图像技术补充建设的提案	单办：公安分局
105	138	丁 一	关于加强信用体系第三方查询软件管理规范化 的提案	主办：市场监管局 会办：科信局
106	139	肖滔滔	关于以百年老校校史剧的创排，激活东城区优秀 历史文化的提案	单办：教委
107	140	丁 一	关于提升社区养老市场化水平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国资委
108	141	张 鹏	关于从金融科技角度推动东城区产业升级的提 案	单办：金融办
109	142	丁 一	关于搭建东城区巨灾保险，形成市场化风险分散 机制的提案	主办：应急局 会办：财政局
110	143	丁 一	关于加强崇外文化商业体三循环的提案	主办：崇外街道 会办：规自分局、城管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11	144	厉彦虎	关于在东城区打造体教医示范区建设的提案	主办：体育局 会办：卫健委
112	145	韩玉娟	关于加快望坛小区幼儿园建设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教委、征收中心
113	146	邱 悦	关于综合治理同福夹道乱停车车辆的提案	主办：东华门街道 会办：城管委、交通支队
114	147	李宏(九三学社)	关于在落实“双减”政策过程中、解决好教师“增负”问题的提案	单办：教委
115	148	田 园	关于建设区域内医学服务中心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116	150	商瑞霞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垃圾分类管理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住建委
117	151	梁汉熙	关于打造文化东城 与香港文化优势互补的提案	单办：文促中心
118	152	张松青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东四街道、朝阳门街道
119	153	刘 静	关于破解停车难问题的提案	单办：城管委
120	154	张均帅	关于少先队辅导员提升能力、提高待遇、加强队伍建设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团区委、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21	155	彭迎春	关于在大柵鸽胡同划定停车区域的提案	主办：东华门街道 会办：城管委、交通支队、教委
122	156	李多多	关于加快建设东城区 REITs 试点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发改委、住建委、投促中心、城管委
123	157	荆志伟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食疗药膳服务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市场监管局
124	158	胡锦涛	关于成立“东城家长学校”的提案	主办：妇联 会办：教委、文旅局
125	159	沉 浮	关于城市文明养狗的提案	主办：公安分局 会办：城管委
126	160	邹 平	关于家园社协同支持家长科学育儿的提案	单办：教委
127	161	杨 锐	关于教育均衡化的提案	单办：教委
128	162	胡锦涛	关于东城区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的提案	单办：商务局
129	163	邵 康	关于建立健全东城区数字化医养结合居家养老体系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
130	164	缪 军	关于提升东城区文化产业相关配套服务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31	165	郭京华	关于加快东城区学校智慧食堂建设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市场监管局
132	166	刘君莱	关于助力打造文化高地，建设戏剧之城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33	167	陈 融	关于东城区打造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王府井管委会
134	168	陈 湛	关于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的提案	单办：城管委
135	169	毛 艳	关于开展“互联网+社区治理”工作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城指中心、公安分局
136	170	彭雯妮	关于双减背景下 全面推进“戏剧东城”艺术教育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137	172	刘 畅	关于解决融媒体发展与传统杂志社不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提案	单办：融媒体中心
138	173	王玉中	关于拓展居民区儿童公共活动空间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规自分局、住建委
139	174	陈 珑	关于推动解决我区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科信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40	175	崔浩 (经济)	关于促进剧院演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41	176	胡异峰	关于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单办：投促中心
142	177	仝 菲	关于将东城区打造成对外文化交流旅游高地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政府外办
143	178	张志勇	关于东城区如何在中轴线申遗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住建委
144	179	陈 珑	关于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145	180	王 雷	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持续打造“故宫以东”文商旅品牌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46	181	王 雷	关于优化前门大街车行系统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前门街道
147	182	赵广宁	关于加强青少年传统节日文化教育的提案	单办：教委
148	183	韩云升	关于加大项目推进尽早实现黄图岗 3 号地拆迁滞留区正常管理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发改委
149	184	李 欣	关于东城区加强文物活化利用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50	186	朱 江	关于发挥东城融媒体示范作用，全面助推传播影响力的提案	单办：融媒体中心
151	187	崔位阳	关于疫情期间推动景泰蓝文化走进校园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152	188	朱 江	关于优化税务服务助力东城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提案	主办：税务局 会办：科信局
153	189	朱 江	关于拓展数字经济运营加快东城老旧厂房改造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文促中心、科信局
154	190	朱 江	关于提升东城区集贤人才计划推进人才体系建设的提案	单办：人力社保局
155	192	朱 江	关于优化互联网+市场管理，助力便民生活圈发展的提案	单办：市场监管局
156	193	朱 江	关于完善灵活就业群体保障体系的提案	单办：人力社保局
157	194	邱 悦	关于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设和谐宜居首善之区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住建委、教委
158	195	金春霞	关于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的提案	单办：教委
159	196	魏 峥	关于对域内保安队伍进行规范化管理的提案	单办：公安分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60	197	范晓忻	关于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东城区“接诉即办”工作提质增效的提案	主办：城指中心 会办：科信局
161	198	范晓忻	关于构建信用风险监测体系提高社会安全稳定预警能力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应急局、教委、民政局、文旅局、体育局、政务服务局、宣传部、法院、商务局
162	199	汪 伟	关于充分利用东城文化资源优势，打造东城专属文化品牌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63	200	董 琳	关于东城区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64	201	高 兵	关于充分利用东城“文化空间”的提案	单办：国资委
165	202	董杰昌	关于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医保局
166	204	周 群	关于建立东城区课后服务资源库以及配套机制的提案	单办：教委
167	206	阚凌云	关于推动东城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京诚集团、财政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68	207	曲牟文	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加强东城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169	208	张永惠	关于盘活闲置楼宇老旧厂房，打造“文化产业园”的提案	主办：国资委 会办：文促中心
170	209	朱 江	关于推动东城区普通高中素质教育与高考升学率共同提升的提案	单办：教委
171	210	李永强	关于落实街巷治理，进一步优化拆后建设阶段相关工作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
172	211	冯录召	关建立东城-协和公共卫生文化传承示范区研究实践基地的提案	主办：建国门街道 会办：卫健委
173	212	白 涛	关于东城区发挥历史文化产业链作用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住建委、发改委、规自分局
174	213	高 程	关于提升对东城区文化名人故居保护使用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75	214	周 炜	关于打造东四南北大街消费新地标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国资委
176	215	王 越	关于东四十条桥北辅路三角地路面积水情况的提案	单办：城管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77	216	赵性泉	关于构建东城慢病研究社区 促进健康联合体建设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178	217	薛 芬	关于东城区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的提案	单办：教委
179	218	龙正武	关于设立课题研究减少学生与家长焦虑助力“双减”政策落地的提案	单办：教委
180	219	张京京	关于鼓励开展养老护理培训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181	220	周明刚	关于加强鸽子饲养以增强疫情防控的提案	主办：体育局 会办：各街道
182	221	周明刚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提案	主办：财政局 会办：科信局
183	222	崔 旭	关于发挥政府职能作用 拓展多元养老渠道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
184	223	李红霞	关于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全区普及要点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财政局
185	224	梁汉熙	关于推进区块链及 NFT 相关技术应用 促进文化东城建设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科信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86	225	傅志斌	关于加强区内转制科研院所联系和科技资源开发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东城园管委会
187	226	黄 琛	关于贯彻崇文争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188	227	马 莎	关于如何改善东直门交通枢纽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东城园管委会、金融办
189	228	毕建宇	关于打造文物艺术品交易产业新模式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文促中心
190	229	李雁军	关于用好特色体育资源促进“崇文争先”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提案	主办：体育局
191	230	郝春莉	关于抓好“两个关键小事”中老旧写字楼物业停车问题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东直门街道
192	231	郝春莉	关于改善东中街南段、吉市口路交通状况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东直门街道、交通支队
193	232	贾红梅	关于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首都中央法务区的提案	主办：司法局 会办：发改委、商务局、人力社保局、机关服务中心
194	233	黑德昆	关于建立故宫以东·历代民族艺术和古籍善本展示中心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95	234	陈 磊	关于推动电动代步车配套公共充电区域的规范建设与统一运管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住建委、消防支队、财政局
196	235	韩晓明	关于加快信息系统建设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发改委、金融办、东城园管委会、投促中心
197	236	郑 欣	关于解决胡家园西区机动车停车难的提案	主办：东直门街道 会办：城管委
198	237	耿小洁	关于东城区小学配备专职心理教师的提案	单办：教委
199	238	王 彤 (农工党)	关于彰显东城文化魅力提升树立文化品牌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商务局
200	239	耿嘉玮	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内涵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文旅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姜璇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3月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姜璇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姜璇同志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军等五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3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军等五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军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于婷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端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蒋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娟伟为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3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刘强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刘强同志任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谢新华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4月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谢新华等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谢新华的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靳周的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晓波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阎雪菁为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王超为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国忠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丹增卓美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2年2月至2023年春节前，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土旦格桑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挂职期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春节前，到期自动免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 日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